

## 國立空中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- 95.06.06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- 95.11.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- 96.02.13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5、9 條
- 96.04.13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、3、4、5、6 條
- 96.07.20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、5、8 條
- 96.10.2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5 條
- 96.10.26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5 條
- 96.12.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、2、5 條
- 96.12.28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、2、5 條
- 97.10.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
- 97.12.25 教育部台社(一)字第 0970259449 號函備查
- 105.04.22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、2 條
- 107.04.03 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

第一條、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依據大學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講座經費來源為本校八項自籌收入者，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。講座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企業或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者，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。

第三條、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，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二)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- (三)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。

第四條、講座人選由各學術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推薦講座人選時，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、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。

第五條、講座之待遇及支付方式，講座授課之形式、內容及時數，由推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所列各級報酬辦理。

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，另核發每年 50 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。

第六條、講座之延聘每次 1 年，期滿前 1 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，最長以 3 年為限。

第七條、本校應提供講座主持人研究室及研究設備；講座期間，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
第八條、聘請國外之講座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，補助機票及人數比照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